**兴县圪垯上乡人民政府文件**

圪政发〔2022〕27号

**圪垯上乡人民政府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计划**

为加快农村危旧房屋治理改造，全面消除我乡农村房屋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兴县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兴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计划的通知》（兴政办发【2022】19号）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计划。在全乡范围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计划:

一、做好宣传发动

各村(居)委会要广泛宣传，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支持参与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 排查建档对象

各行政村为实施主体，重点对农村年久失修、残损破旧、不御风雨、不具备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和农村建设质量差、主体结构损坏严重、超负荷使用以及房屋所处的不利地理环境进行全面排查，排查建档要同步进行(即排查一户，建档一户)。各村要对危旧房进行房屋质量安全进行初步判断，对初步判断为危险的房屋，乡政府上报县城建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和鉴定。各村要进一步完善危旧房屋应急保障措施，一旦发现房屋安全问题或出现异常变化，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做到边排查、边建档、边腾空、边治理。

三、全面排查摸底

1.排查范围。重点核查地域：对本乡行政区域内所有自建房进行核查，在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核查乡政府驻地村、全乡范围内的经营性自建房。重点核查场所：（1）3层以上，聚集人流10人以上的房屋；（2）用于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型和饭店、旅馆、商铺等经营性的房屋；（3）违规改为经营用途及改扩建的房屋；（4）依山而建的土窑洞；（5）砖木结构和砖混结构的房屋。

2.与前期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范围无缝对接，实现本乡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确保“不漏一房一户”。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核查结构、经营安全性和建设合法合规性。

3.排查路径。按照乡乡政府驻地村、一般村的排查路径,排查人员在网格内依照排查路径**，**逐户排查。

4.排查方式。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自查；乡政府及组织乡村两级干部进行核查；组织专人会同技术人员和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的要求，对所有自建房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重点加大对经营性自建房和违法建设、违规经营活动的核查力度，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5.实施台帐管理。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逐项建立重点自建房安全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和整治台账，并及时上报城建局。

乡政府督导组对每个行政村重点围绕隐患排查台账建立情况；房屋安全管控措施实施情况；问题整改验收销号情况；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情况；老旧危房人员转移情况进行抽查随后将总排名在全乡通报。此项工作关乎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各村主干一定要严肃认真对待“宁听群众的骂声也不听群众的哭声”。



圪垯上乡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9日